



第七十一届会议

议程项目 73(b)

海洋和海洋法：通过 1995 年《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〉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 的协定》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

澳大利亚、比利时、哥斯达黎加、塞浦路斯、爱沙尼亚、斐济、德国、冰岛、立陶宛、马耳他、密克罗尼西亚联邦、荷兰、新西兰、挪威、葡萄牙、斯洛伐克和南非：决议草案

通过 1995 年《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〉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 的协定》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

增编

增列以下国家为决议草案提案国：

巴哈马、加拿大、捷克、希腊、印度尼西亚、牙买加、拉脱维亚、卢森堡、马尔代夫、摩纳哥、瑙鲁、波兰、西班牙、瑞典、乌克兰和美利坚合众国

